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信荃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9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信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現儲憑證收據貳張及「姜勝強」工作證壹個均沒收。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列所載「行使之」後，補充「並出示偽造之『姜勝強』工作證」，再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信荃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3 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4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
05 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減輕其刑(蓋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
08 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1 (二)論罪及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

- 12 1.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3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
15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16 2.起訴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向告訴人張淑媚行使偽造之特種文
17 書之犯罪事實，復漏未引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對被告論
18 罪。惟因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與其被訴上開犯
19 行既均屬有罪，並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
20 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復因本院於審理
21 過程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74頁)，
22 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23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24 被告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25 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27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8 一重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代號「客服」、「陳鈺婷」、「新社投顧姜經理」及其餘
3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四)量刑：

02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被告即依指示擔
03 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收取
04 贓款，再將所獲贓款以丟包棄置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
06 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高額財產損失，並破
07 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
08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
09 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並無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又其犯
11 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
13 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職畢
14 業，現於夜市擺攤，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15 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
16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
1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後有獲取報酬2萬元乙節，業據其於審理
20 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而因其
21 中1千元部分業經扣案，故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規定對之宣告沒收，復就未扣案1萬9千元部分依同條第
23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所行使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2張及「姜勝強」之
26 工作證1個，均屬供被告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
27 用之物，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8 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
29 「新社投資」印文2枚及「姜勝強」署押2枚，既已包括在前
30 開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
31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